

專利法規

[韓國]

韓國設計審查基準部分修訂

韓國專利局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了修訂後的審查基準，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主要修訂內容如下：

1. 部分設計表達方式條件放寬：在韓國申請部分設計時，按照規定，應在圖片上將希望受保護的部分和其他部分加以明確區分。修訂後的審查標準放寬了提交條件，規定以照片提交時，為示意部分設計，可將墨線圖與照片混用，且可使用顏色和邊線界定出希望受保護的部分，並提供具體範例，如圖 1。



圖 1 拖拉機、運動鞋部分設計示例

2. 制定字體設計相關審查基準：韓國設計保護法規定，字體設計可以獲得授權和保護。修訂後的審查基準反映了相關字體業界的意見，除了制定對英文、日文外的其他語言（如：拉丁語）的字體圖片填寫標準外，還制定了針對新出現各種類型字體（動態字體、圖畫字體）的審查基準。



圖 2 動態字體圖片示例

3. 制定食品設計相關審查標準：修訂後的審查基準將食品設計定義為「食物的外表、形狀、色彩或其組合」，外表和形狀可在一定範圍內定型且能作為獨立單位銷售的商品。



圖 3 產品性不予認定的示例：液體食物、或者為展示、銷售而暫時形成的設計

資料來源：韓國外觀設計審查標準部分修訂，Kim & Ch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Newsletter. March 2019.

<http://www.kimchang.com/newsletter/2019newsletter/ip/cn/march/newsletter_ip_tw_2019_article02.html>

[新加坡]

新加坡法務部徵求公眾提供智慧財產權（爭端解決方式）草案意見

新加坡法務部邀請公眾就智慧財產權（爭端解決方式）草案提出建議，公眾可於 2019 年 4 月 5 日前提出意見。草案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方式的改革之立法，以下幾點為專利法所提出的修正要點。

第三方意見 (Third Party Observation)

新加坡目前並無第三方意見機制，草案新增 32 條，條文內容涉及第三方意見挑戰所請發明之可專利性。第三方可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公開後提出，此外，新加坡專利局僅會在發出審查報告、檢索與審查報告或者是補充審查報告前予以考量。

核准後再審 (Post-grant Re-examination)

新增 38A 條，內容包含提出請求再審理由，與防範草率、無根據或濫用程序請求的規定。

侵權訴訟及專利權撤銷審理權限之修正

修正草案包括合併高等法院侵權訴訟程序，以及高等法院和新加坡專利局均對專利撤銷具有審理權限。此外，當高等法院與新加坡專利局間同時存在專利權撤銷程序時，新加坡專利局具有移轉專利權撤銷申請案到高等法院的權力，且因高等法院可以整體判斷當事人間爭議，亦樂見新加坡法務部提出此項修正草案。

資料來源：Public Consultation on Draft Intellectual Property (Dispute Resolution) Bill), VJP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. March 19, 2019.